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文件

辽生协字【2025】第00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好的适应社会团体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化工作需求,经协会理事会研究,我会修订了《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了《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申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等文件,现予以发布,即日起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

-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
-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申投诉处理管理制度》；
-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制度》；
-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

2025年4月10日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科学进步，满足行业需求，推动我省生物技术的发展，加强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 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禁止利用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造成相应后果的由实施主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是本会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八条 协会设标准工作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程序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 （三）负责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日常沟通、联络等事务工作；
- （四）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技术档案工作。
- （五）处理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工作组为团体标准的编制机构。标准编制机构负责起草标准化工作组的工作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工作组中负责标准制修订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三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需说明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报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确定主要起草成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协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

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四）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协会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五），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六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协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七）并附“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草

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八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九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五节 审批、编号和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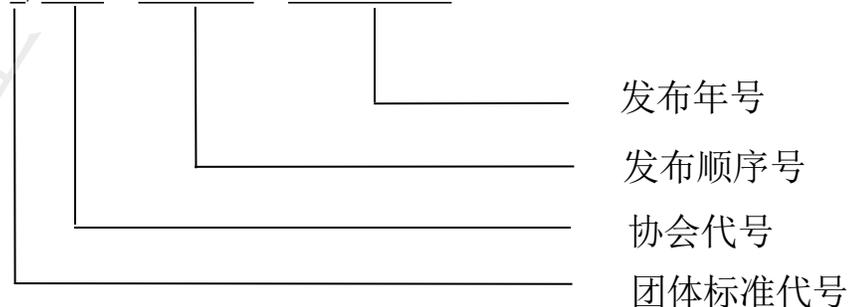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对协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报送协会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协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术协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见附件八），并于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协会代号由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LNB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LNBA—×××—××××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团体标准工作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八）。

第三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协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八条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实施和推广

第三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

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对协会团体标准组织宣贯和推广工作。推广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专项培训：组织团体标准专项培训或宣传活动；

（二）解读发布：在协会官方信息平台 and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团体标准的解读；

（三）联合普及：与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团体标准的普及或咨询；

（四）媒体宣传：在全国性大型活动或媒体上进行宣传，提升协会团体标准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五章 出版和文件管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应尽快出版发行，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出版时，除编辑性修改外，不得改动原稿；

（二）确保标准文本的印刷质量；

（三）至少在标准实施前1个月发行；

（四）确保标准纸质文本和PDF格式电子版二者的一致性；

（五）按规定赠送出版的标准文本。

第四十二条 标准工作部负责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的管理。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四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当合理处置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著作权问题的，应及时处理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有关机构或单位可对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专款专用，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第八章 协会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协会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结合本行业特点，根据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协会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十一条 协会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改正。

第五十二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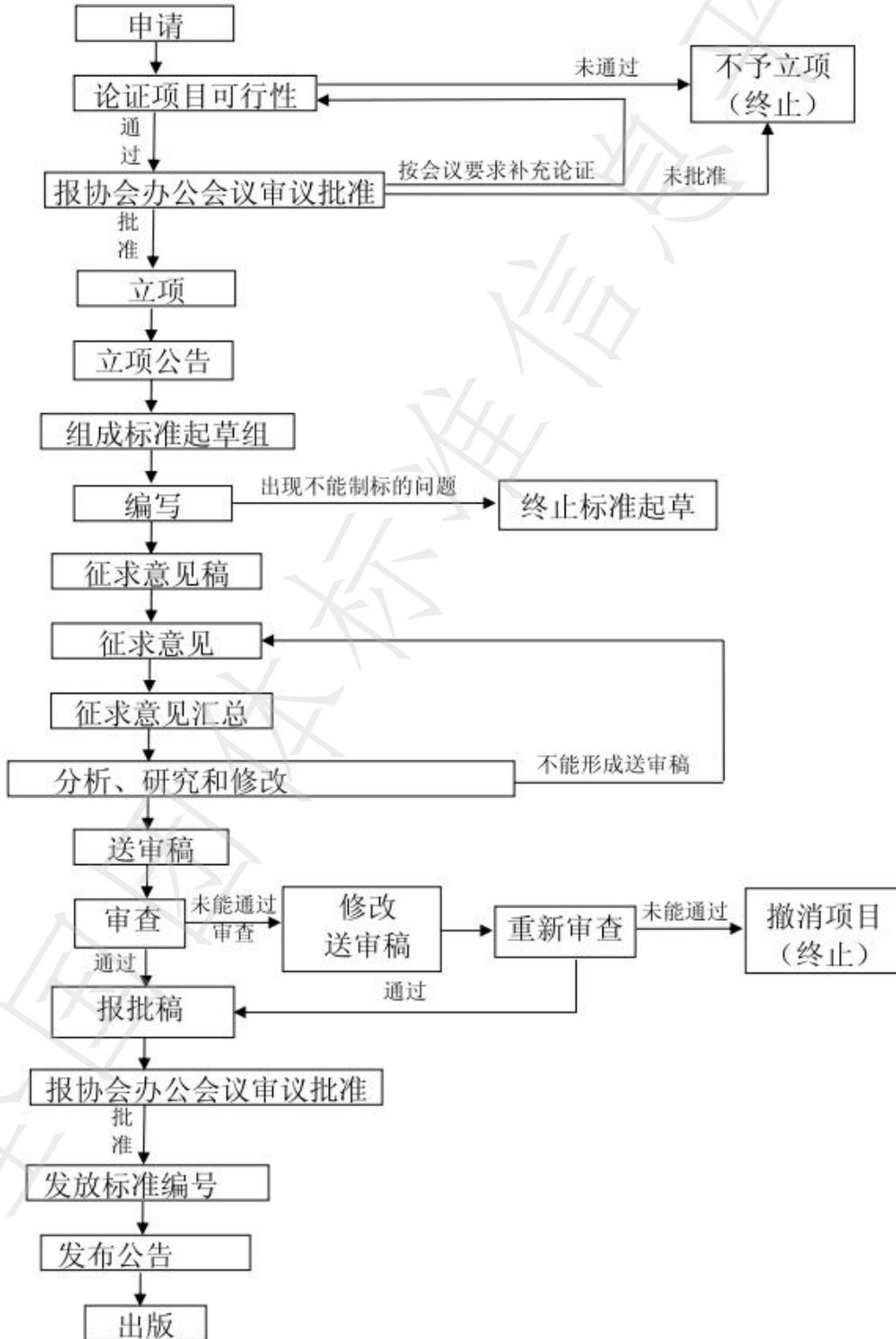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



附件二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 标准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三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团体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团体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其他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四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附件六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七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
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制标专项工作组负责人：（签名）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八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 标准公告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LNBA × × × — × × × × ×) 标准, 现予公告。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XX

附件九

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
批准（签字）		日期	20 年 月 日